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54

---

### 大陳義胞被罰 20 萬元 原來都是月餅惹的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發現其中 1 位義務人為「大陳義胞」，約於 2 年半前自中國搭船返國，在基隆港入關時因攜帶 6 個月餅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1 年前其長子在家倒地口吐白沫，經搶救後智力退化，老夫妻為照料病兒，一家生活陷入困境，新北分署秉持法務部柔性關懷之施政理念，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代表愛心社至其家中關懷送暖，致贈慰問紅包，祝其子身體早日康復。

現年 72 歲之陳姓男子，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自中國搭乘郵輪入境，因攜帶 6 個月餅，重 0.615 公斤，其內餡或原料含有豬肉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裁罰 20 萬元，於 108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併案法院執行其繼承自母親之持分房地後，受償將近 8 萬 3,000 元，尚欠約 11 萬 7,000 元。嗣新北分署發函通知義務人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到場繳納罰鍰及報告財產狀況，書記官並於 110 年 3 月 9 日致電詢問義務人是否收到通知，義務人告知，其長子(64 年次)甫於昨日(3 月 8 日)在家中因高血壓造成顱內出血，倒地後口吐白沫，經送醫急救，昏迷指數 3，正在開刀，屆期恐無法到場。但義務人仍如期到場向書記官表示，伊早已退休，每月要支付房租及水電費約 1 萬 5,000 元，雖育有 2 男 1 女，但收入均不豐，僅能自給自足，現長子突然病倒，已開刀 2 次，醫生說可能成為植物人，夫妻 2 人正為其龐大醫療費及照護費煩惱，坐困愁城，無法繳納罰鍰。

嗣書記官持續以電話關心及瞭解義務人之家庭及經濟狀況後，經分署長指示愛心社社長，即黃主任行政執行官與書記官於111年3月31日到府愛心關懷，並邀3位正在新北分署實習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62期學員同往見習。一行人到達陳府後，義務人思路清晰，細說從頭表示，伊於民國39年4月在大陸浙江台州出生，當時老共已打到浙江，10月間母親將伊送到大陳島躲避戰禍，之後父親被送到新疆勞改，姐姐隨同前往，最後遠嫁新疆，從此，一家人分隔二地，其母親亦被中共無端入罪坐牢5年，44年與母親搭乘美軍第七艦隊船艦撤退到臺灣，即俗稱之「大陳義胞」，到臺灣後，其母親雖獲配宜蘭住宅，但無力撫養幼兒，將伊託給蔣夫人宋美齡在陽明山上創設之華興育幼院，隨後改嫁，自此形同孤兒，其母親亦已於6年前過世。

伊國小畢業想要自立，即開始學習裁縫，以裁縫為業已近一甲子，娶妻生子後，家境還算小康，106年間帶女兒(77年次)回大陸台州，希望跟女兒都能在台州謀得好出路，但台州堂親都已成為暴發戶，自然瞧不起伊父女，但經過2年，在大陸未見前景，且伊本身心臟有問題，需要定期看病拿藥，在大陸看病，醫藥費高的要人命，因此想要回國使用健保就醫。108年9月8日回國當日，因中秋節將至，當地對臺辦事處在登船前，「好意」送給每位旅客1盒中秋月餅，月餅是臺灣製造，在基隆港入關時，雖有廣播如有攜帶豬肉或豬肉製品，要主動提出檢驗或丟棄，伊當時不知道月餅內餡含豬肉，且認為是臺灣製造，應無問題，就直接通關，結果被X光機照出內含豬肉餡，因此被罰，訴願也被駁回。

伊長子原從事工程業，娶陸配，育有一女，現在中部就讀某國立大學3年級，成績優異，但陸配取得身分證後即離家出走，之後離婚收場，長子因此心情低落，經常酗酒，這可能也是長子此次病倒之原因。經搶救治療後，長子智力退化至5、6歲左右，無法正常行動，其女兒無法接受父親現狀，經常傷心落淚。伊老婆則已67歲，原在餐廳洗碗，月收入也有2萬多元，但為照顧長子，於去年3月間辭職，在醫院照料長子已

超過1年，僅由伊偶爾替代，每次見到老婆毫無怨言地為40多歲之長子把屎把尿，更換成人紙尿布，就覺得母愛真是偉大…，說到傷心處，不禁老淚縱橫。因受限於住同一家醫院不得超過28天之規定，伊長子已住過無數家醫院，日前才轉到林口某醫院。義務人並出示手機醫療收據照片表示，這次轉院前需自費之6萬多元，也是好不容易跟朋友借得，伊已羞於再跟朋友開口借錢，連朋友相揪吃飯喝酒解悶，伊自知付不出錢，也不好意思應允。

伊次子(76年次)未婚，從事餐飲業，但收入僅夠自用，無法貼補家用，女兒則從事服裝業，為貼補家用，晚上及假日還到餐廳打工，賺取時薪，但月收入也僅3萬元，也因此誤了婚事。伊已年老，手腳不若以往俐落，無人願意雇用，現僅能偶爾幫人修改衣褲，月收入2、3千元。但伊老婆及長子原有工作收入，現不僅無法工作，還要額外增加醫療費及照護費，致全家入不敷出，目前還欠3個月房租3萬元，所幸房東佛心，也不催討，最近有申請到政府低收入戶補助，每月8,000元，多少能減輕一些經濟壓力。最後，義務人手指桌上關東麵條表示，伊現每天都自己煮雜菜麵裹腹。

主任行政執行官隨後代表新北分署愛心社，致贈2,000元慰問紅包給義務人，祝其長子身體早日康復，並自掏腰包致贈2,000元給義務人，請其多吃些營養食物，顧好身子。另由書記官提供數家社福機構團體之申請表格，請義務人填妥後，聯絡書記官到府取件，將協助其申請急難救助金或補助金，義務人則連聲稱謝，結束歷時約1小時之愛心關懷活動。

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施政理念之一，新北分署對於惡意脫產之義務人，必施以強制處分，實現公義；對於經濟弱勢之義務人，則會施以柔性關懷，使民眾感受到行政執行機關也有愛心及溫暖之一面。



←主任行政執行官(背對鏡頭)帶著書記官(左)及3位實習司法官到府愛心關懷陳姓義務人(右)。



←主任行政執行官(左)及書記官(右)代表新北分署愛心社致贈慰問紅包給陳姓義務人(中)。